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8月27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11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茂方先生主持。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）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-071的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）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、查保应先生、李永祥先生、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上市,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
行前的 695,565,603 股增加至 733,329,168 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
相关法律规定,结合公司股份变化等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做如
下修改。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556.5603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332.9168 万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56.5603 万股,公司的 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332.9168 万股,公 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。
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: (七)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、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 经营情况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,充分考虑公司盈利 规模、现金流状况、项目投资安排和股东回报规划等 因素,制定科学、合理的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; 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,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 分红的时机、条件和最低比例、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 程序要求等,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。 2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,需取得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,公 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 行沟通和交流(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沟通 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),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利益诉求,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。股东 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时,董事会、独立董事 和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 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。 对于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,公司在召开 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,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 的投票平台。	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 法: (七)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、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 阶段、经营情况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,充分考 虑公司盈利规模、现金流状况、项目投资安排和 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,制定科学、合理的年度或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;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,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、条件和最 低比例、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,独立 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。 2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,需取得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 行审议前,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(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、传真、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),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利益诉求,并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。 对于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,公司在 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,还应向股东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,原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8-072 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）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》。

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8-073 的《关于新增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公告》）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、张汉东先生、查保应先生、李永祥先生、李强先生、王德龙先生、王楠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六、审议批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8-074 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